

2023年5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港車北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港車北上」的詳情。

背景

2. 「港車北上」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在無須取得常規配額下，經港珠澳大橋（「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方式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進一步善用大橋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預計約450 000輛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受惠。

3. 國務院去年11月公布「港車北上」下合資格香港私家車的海關免擔保政策，讓參與的香港私家車無須向內地海關繳付關稅或辦理擔保安排，簡化了有關的申請程序和降低手續費用。廣東省政府在本年5月1日公布了《廣東省關於香港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的管理辦法》¹（「管理辦法」），臚列參加「港車北上」車輛的申請條件及規管辦法。有關文件載於附件 1。

4. 「港車北上」將於本年6月1日上午9時開始接受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申請（須先就遞交申請登記電腦抽籤，詳見下文第7至8段），並於7月1日零時起開始讓已獲批的香港私家車經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

¹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173613.html

計劃詳情

申請程序

5. 「港車北上」只接受網上申請，申請人須透過「港車北上」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兩地政府共同審批。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方法及所需文件的詳情載於附件 2。總括而言，「港車北上」容許八座位或以下香港非商用私家車申請駛入廣東，每次入境內地後可連續停留不超過 30 天，每年累計不超過 180 天。

6. 「港車北上」的申請程序主要包括（一）網上遞交申請；（二）兩地政府審批申請；及（三）預約出行。

（一）網上遞交申請

7.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須先透過「港車北上」指定網站就申請登記電腦抽籤。經電腦抽籤中籤的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透過「港車北上」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向運輸署繳交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費用。

8. 為確保「港車北上」有序推出，粵、港政府同意在計劃推出初期就接受申請數目設置上限。開放申請後首星期每個工作天處理 200 個申請，由第二星期起每個工作天處理 300 個申請，及後會檢視申請情況，逐步提升處理申請數目。第一輪抽籤報名日期為 5 月 29 日及 30 日，並於 5 月 31 日公布抽籤結果。中籤者可在 6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按電腦系統隨機分配的日期於指定時間內遞交申請。

（二）兩地政府審批申請

9. 運輸署收到申請後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作初步審批；內地部門亦會作出審核，並會透過申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內地手機號碼以電郵或短訊通知申請人審批情況及

所需手續，申請人將透過「港車北上」指定網站，連結至內地部門及香港運輸署的系統提交資料及完成手續，包括：

- (1) 前往內地部門指定，位於香港的驗車地點查驗車輛；
- (2) 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即「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或「等效先認」保險)；及
- (3) 到內地自助採檢中心辦理備案手續(如有需要)²。

10. 檢驗車輛方面，申請人須按指示，駕車至內地部門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查驗車輛³，無須另行前往內地進行車輛查驗。粵、港政府一直致力商討措施，提升符合內地規定的驗車安排。有關驗車機構會為申請「港車北上」的車輛專設驗車安排，以應付新增的需求。

11. 購買保險方面，經大橋往來廣東省的香港私家車，包括參與「港車北上」的車輛，必須符合香港和內地有關汽車第三者風險的法定車輛保險規定。為便利「港車北上」申請人，粵、港政府推出「等效先認」政策，將有關香港私家車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的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即視為等同已投保內地「交強險」。在「等效先認」的一站式服務安排下，香港車主及／或司機可透過香港保險公司為行經大橋進入廣東省的香港私家車一次過購買能滿足香港和內地相關要求的法定車輛保險。申請人可選擇購買內地保險公司提供的「交強險」或香港保險公司提供的「等效先認」產品。

² 司機備案分網上和現場辦理兩種情形。其中，對已經辦理內地邊檢「一站式駕駛人備案」或旅客快捷通道備案的司機，系統將自動實現備案資料共享，司機無需再到內地邊檢採集備案點進行現場備案；只有對未辦理上述備案手續，或者備案資料需要變更的司機，系統才提示司機需進行現場備案。

³ 現時，為穿梭粵港車輛驗車的內地部門指定地點為位於元朗的中國檢驗有限公司。

(三) 預約出行

12. 申請人在獲發內地「電子牌證」及運輸署「許可證」後，須先透過「港車北上」指定網站在「指定日子預約系統」預約指定日子。成功預約便可按預約日期經大橋香港口岸北上。

13. 為確保「港車北上」推出時運作暢順，粵、港政府同意就每日出行車輛數目設置上限。申請人可於每月 15 日⁴經網上預約出行系統預約下一個月的指定時段出行。本年 7 月份的出行日子可於 6 月 15 日開始經預約出行系統預約。視乎預約數目，可能需要以電腦抽籤方式分配已預約指定日子出行的車輛。如申請數目少於所設上限，系統將接受申請人以先到先得方式預約。更多有關預約出行系統的資料將於稍後在「港車北上」網站適時公布。

申請費用

14. 國務院去年 11 月公布「港車北上」下合資格香港私家車的「免擔保安排」，已大大降低有關費用⁵。「港車北上」申請所需費用包括運輸署「許可證」(運輸署會收取每張每年 540 元或每月 45 元)、內地相關機構安裝車輛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RFID) 卡⁶及查驗車輛費用 (費用詳情將由內地相關機構稍後公布) 和保險費用 (「交強險」或香港「等效先認」保險產品)。費用視乎車輛情況、保單保障期長短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運輸署特別提醒申請人：安裝車輛 RFID 卡及查驗車輛的費用是即場收取，內地部門不會要求申請人在網上繳交任何費用或提交信用卡資料。

⁴ 若該日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⁵ 在免擔保政策下，車主無需呈交約為當時車價五至八成的保證金，或購買關稅責任保險。

⁶ 獲發「港車北上」電子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的車輛，須在查驗車輛時一併在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安裝 RFID 卡，用作在過關時識別車輛。

遵守內地相關法規

15. 申請人及指定司機提交申請前須先閱讀「管理辦法」以了解內地有關「港車北上」的法規。如申請人或指定司機被發現違反「管理辦法」要求，內地政府可根據「管理辦法」處理跟進。詳見附件一。

宣傳工作

16. 運輸署已為「港車北上」推出指定網站，其中包括有關計劃的常見問題供市民查閱；同時，亦會向相關社會團體介紹「港車北上」的申請方法，也會為有興趣參與「港車北上」的駕駛者提供有關於內地駕駛的注意事項、以及提醒他們預早到內地免試換領內地駕駛執照和熟習內地駕駛守則及情況。我們會為「港車北上」做好宣傳及資訊發放的工作，並將會推出申請的教學影片。

總結

17. 香港特區政府感謝中央及廣東省政府一直以來對「港車北上」的大力支持。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聯繫，為推出「港車北上」做好準備，致力便利申請者。

18. 粵、港政府亦將參考「港車北上」在大橋的實施經驗，積極研究延伸至一個深圳與香港的陸路口岸，讓香港私家車可以穿梭粵東粵西。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2023年5月

**《廣東省關於香港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
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的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有關要求，規範對香港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以下簡稱大橋口岸）入出內地的管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臨時入境機動車和駕駛人管理規定》（公安部令第 90 號）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大橋口岸臨時入出內地且僅限在廣東省行政區域行駛的香港機動車及其駕駛人的管理，不包括臨時進入內地參加有組織的旅遊、比賽活動的香港機動車及其駕駛人。

本辦法所稱香港機動車，是指在香港登記並領取有效牌照，車長小於 6 米且座位數不超過 8 座（含駕駛人座位）的非營運小型載客汽車。

第三條 年滿 18 周歲並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居民，可為本人登記持有的 1 輛香港機動車申請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

第四條 申請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時，每輛香港機動車最多可以備案 2 名駕駛人，駕駛人備案後不得變更。駕駛人須為年滿 18 周歲的香港居民，且持有內地機動車駕駛證，駕駛證准駕車型應當包括其申請的機動車類型。

第五條 對臨時入出內地的香港機動車和駕駛人，由海關、邊檢等部門依法負責入境出境口岸檢查監管，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負責核發電子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實施內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口岸管理等其他有關部門依據各自職責實施監管。各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便利高效原則，充分利用信息化、網路化技術，實現信息共享，建立協作機制，推進綜合管理。

第六條 申請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應當交驗香港機動車，並向珠海市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提交以下有效證明、憑證：

- (一) 香港機動車所有人證件。包括：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二) 香港車輛登記文件。
- (三) 符合國家規定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憑證，保險憑證有效期不少於臨時入出內地期限。
- (四) 駕駛人證件。包括：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者外國護照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或者其他國際旅行證件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等有效出入境證件；
 - 3. 內地機動車駕駛證。

屬於註冊登記 6 年（或者出廠年限 6 年）以上的香港機動車，還應當提交機動車安全技術檢驗合格證明。

珠海市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應當在收到申請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使用信息系統審查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憑證，核查辦理機動車入境的電子備案資料，查驗香港機動車。符合規定的，核發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

第七條 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有效期應當與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有效期一致，但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入出內地的，可以在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按照規定條件和程式再次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的，珠海市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重新核發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使用原號牌號碼。

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不得轉讓、出租、出售。

第八條 已獲得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的香港機動車因號牌號碼、發動機號碼、車身顏色等發生改變，或者所有權發生轉移，或者已在香港註銷登記的，駕駛人應當將車輛駛離內地、返回香港，機動車所有人應當及時向珠海市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註銷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

第九條 香港機動車在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有效期內，可以多次入出內地，但停留期限不得超過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有效期，每次進入內地後在內地連續停留不得超過 30 天，每年在內地累計停留不得超過 180 天。

第十條 依照本辦法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僅限在廣東省行政區域行駛。車輛須懸掛香港機動車號牌，隨車攜帶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憑證。

香港機動車所有人應當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香港機動車及其駕駛人負有管理義務並承擔法律責任。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駕駛人應當遵守內地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安全、文明駕駛。香港機動車在內地發生道路交通違法行為或者交通事故的，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核發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時，應當對香港機動車以前在內地的行駛記錄進行核查，發現有道路交通違法行為或者交通事故尚未處理完畢的，告知其處理完畢後再核發牌證。

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駕駛人在廣東省期間，應當嚴格遵守內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健康管理規定，落實疫情防控措施並履行個人防護責任。

第十一條 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須經大橋口岸入出內地，車輛通關時，必須由備案駕駛人駕駛。

第十二條 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經大橋口岸入出內地時，應當依法辦理海關、邊檢手續，自覺接受海關、邊檢等部門的檢查監

管。香港機動車駕駛人向邊檢部門留存車輛自助通關所需本人生物特徵信息的，邊檢部門為其提供出入境便利。

香港機動車首次進入內地前，應當按規定向海關、邊檢等部門申請辦理相關機動車及駕駛人信息資料備案，已備案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海關、邊檢等部門規定辦理備案信息變更手續。香港機動車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註銷的，還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等部門申請辦理相應的備案註銷手續。

第十三條 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經大橋口岸進入內地後，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者移作他用；除正常使用而產生的折舊或者損耗外，應當按照原狀返回香港，海關另有規定的除外。

香港機動車在內地發生被盜、損毀或者滅失的，機動車所有人或者駕駛人應當立即向海關、公安機關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四條 隱瞞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的，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不予受理，已受理的予以退辦；對已取得的牌證按照規定予以撤銷，並自撤銷之日起 3 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提出的香港機動車入境申請。

第十五條 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所有人或者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依法處理外，還將限制或不予受理其新的申請：

- (一) 利用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參與走私、偷渡，或者非法攜帶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的貨物或物品，或者非法攜帶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境的貨物或物品的。
- (二) 駕駛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造成交通事故後逃逸，或者醉酒駕駛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或者有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並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三) 轉讓、出租、出售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或者違反規定轉讓、出租、出售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或者利用香港機動車從事非法營運的。

- (四) 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無正當理由在內地連續停留時間超過 30 天，或者每年在內地累計停留時間超過 180 天的。
- (五) 駕駛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超過有效期的香港機動車的。
- (六) 駕駛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超出規定行駛範圍的。
- (七) 駕駛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在內地發生道路交通違法行為或者交通事故尚未處理完畢的。

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新的申請。有前款第三項、第四項情形之一的，2 年內不予受理新的申請。有前款第五項、第六項情形之一的，1 年內不予受理新的申請。有前款第七項情形的，在處理完畢前或者相關法律程式完結前不予受理新的申請。

備案駕駛人有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之一的，還應當註銷其所有備案。有前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情形之一的，在依法處理完畢後，除香港機動車被依法沒收等特殊情形外，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責令香港機動車所有人或者駕駛人限期將香港機動車駛離內地、返回香港，同時註銷香港機動車及香港機動車所有人的備案。香港機動車所有人、駕駛人自備案註銷之日起按上述規定不予受理或限制受理新的申請。

第十六條 臨時進入內地的香港機動車違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超期滯留內地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布控追查，會同海關等部門依據有關規定進行處置。

第十七條 建立口岸、公安、海關、邊檢等部門間信息共享機制，依託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搭建統一的信息管理綜合服務平台，實現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核發註銷、車輛及所有人、駕駛人備案、車輛入出內地記錄、違法違規等信息共享，提高服務效率和質量，共同加強對香港機動車入出內地及在內地行駛的監管。

第十八條 珠海市根據大橋口岸通關能力、口岸連接線道路通行能力等實際情況，經商邊檢、海關等部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

部門，制定大橋口岸交通管制措施並適時組織實施，保障大橋口岸通關順暢。

第十九條 在深港公路口岸具備條件的情況下，經商國家出入境管理、海關和港澳事務主管部門，逐步放寬香港機動車通行口岸範圍，對香港機動車經其他口岸入出內地的，參照本辦法執行，並結合口岸實際制定通關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廣東省公安廳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港車北上」
申請資格、方法及所需文件

申請資格

「港車北上」的申請資格如下：

(一) 申請人資格

- 申請人須為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的香港居民，以及須領有其他相關的證件包括香港及內地的駕駛執照／駕駛證（如申請人屬其中一名指定司機）；及
- 申請人須為申請私家車的登記車主。

(二) 車輛資格

- 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必須以個人名義持有。另外，車輛須為八座位（包括司機）或以下、車長不超過六米，車輛需持有有效的香港車輛牌照。獲批准的車輛會獲運輸署發出「許可證」，以及內地的電子牌證；
- 按「管理辦法」規定，車輛註冊登記六年（或出廠年限六年）以上，須提交「機動車安全檢驗合格證明」；及
- 如申請人名下持有多於一輛合資格私家車，只可以其中一輛私家車名義提出申請。而已持有「粵港跨境私家車常規配額」或「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車輛不具備「港車北上」的申請資格。

(三) 司機資格

- 每名申請人可就其私家車指定不多於兩名司機（其中一名司機可為申請人）駕駛往來香港與廣東省；及

- 指定司機須為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香港居民。此外，指定司機須持有「回鄉證」，或外國護照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或其他國際旅行證件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等有效出入境證件，並領有香港及內地的駕駛執照／駕駛證。

(四) 逗留時間

- 申請人車輛在內地停留期限不得超過牌證有效期，每次入境內地後可連續停留不超過 30 天，每年在內地累計停留不得超過 180 天。

(五) 保險要求

- 申請人須符合兩地的保險法規，包括為其私家車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交強險」或香港「等效先認」保險。

(六) 車輛查驗

- 在收到內地有關單位要求安排車輛檢驗後，申請人須安排車輛前往位於香港的指定驗車地點接受查驗。有關車輛無須另行前往內地進行車輛查驗。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人及司機須在提交申請前預備以下文件：

	申請人（車主）	司機
1	香港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2	「回鄉證」	「回鄉證」或者外國護照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

		居留身份證), 或其他國際旅行證件及有效簽證 (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 等有效出入境證件
3	香港車輛登記文件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4	車輛檢驗及格證明書 (只適用於車齡達六年或以上的香港私家車, 有關證明書由香港指定的車輛測試中心發出, 即一般所指的「驗車紙」)	內地機動車駕駛證